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審查結論公告文號：北市環綜字第 10930546013 號

開發單位：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定稿本)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2 次會議決議：「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臺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舒云

統一編號：33085508

地址：(220864)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 號

電話：(02)2959-9696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黃振倉

綜合評估者：宋耿全

統一編號：12965611

地址：(10540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10 號 11 樓

電話：(02)2570-3111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1號

受文者：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546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主旨：「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第222次及第22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222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25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及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各6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

正本：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局長 劉 銘 龍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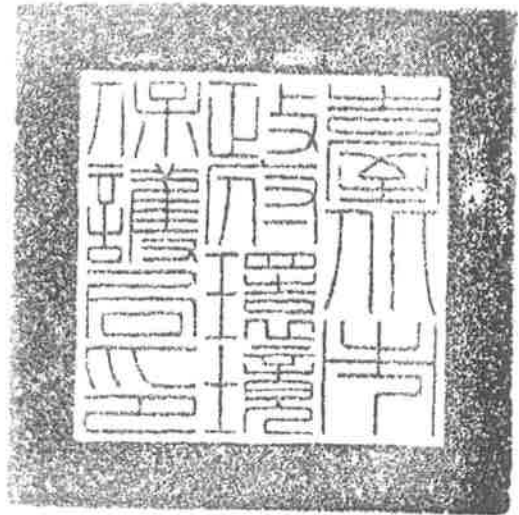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5460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98年11月19日府環四字第098378839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9年2月21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93012933號函轉「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8年11月19日府環四字第098378839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應確實履行下列承諾事項，否則本局得廢止

本案變更審查結論之行政處分，屆時開發單位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98年11月19日府環四字第098378839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一)開發單位應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營運階段景觀維護之承諾事項納入買賣契約書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並事先充分告知未來房屋所有權人。

(二)開發單位應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辦理景觀維護基金繳納事宜。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劉銘龍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定稿本)

目錄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1.1	開發單位名稱.....	1-1
1.2	營業所.....	1-1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2-1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2
第三章	開發行為現況.....	3-1
3.1	基地位置.....	3-1
3.2	開發行為現況.....	3-1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1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5-1
第六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5-15

附錄目錄

附錄一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	A1-1
附錄二	建造執照.....	A2-1
附錄三	申報開工函.....	A3-1
附錄四	歷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A4-1
附錄五	贖餘土石方核准函.....	A5-1
附錄六	列管老樹維護資料.....	A6-1
附錄七	歷次監測數據.....	A7-1
附錄八	歷次審查會簡報.....	A8-1
附錄九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	A9-1

表目錄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表 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表.....	2-3
表 4-1	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	4-2

圖目錄

圖 3-1	衛星影像圖.....	3-2
圖 3-2	基地現況照片.....	3-3